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4〕11号

申请人：王 XX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老街派出所

第三人：余 XX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黄屯公(老街)行罚决字〔2024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,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本机关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经审查,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